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光光电的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新光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新光光电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新光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新光光电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新光光电经营情况,对新光光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新光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新光光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新光光电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新光光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存在问题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新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新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新光光电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新光光电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保荐机构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80.07 万元,同比增长 1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5 万元,同比下降 9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5.30 万元,同比下降 859.13%。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主要系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光学制导类产品业务收入及民用产品中的森林防火产品、电力巡检产品较上年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年下降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4.22%;开拓市场力度加大,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7.73%;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3.14%;本期收到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下降 49.83%;因营业收入增加及个别客户账龄年限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方面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但考虑到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制及技术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产品,军用产品分为批产产品和研发产品。

批产产品方面,军方型号产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高端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研发的产品通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后,标志着公司产品达到客户要求。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定并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在军品定型过程中,若公司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总体单位型号产品没有通过鉴定并定型,则将影响公司未来批产产品的收入规模。

研发产品方面,公司研发产品因个性化需求高、指标参数要求严等因素,导致前期研发难度较高、投入较大,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付研发产品或无法突破技术瓶颈以达到客户要求的风险。

民用产品的研发主要是将公司现有技术,针对不同的应用背景特点,研发不同软件和硬件产品,由于公司在民用领域经验比较少,部分研发产品可能存在无法广泛推广的风险。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光学制导、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激光对抗系统、光电专用测试等方向,主要应用于以导弹为代表的精确制导类武器。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遵守质量体系标准及国家军用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但因高端武器装备系统过于复杂,是多学科有机结合的产物,在研制、论证、生产过程中均存在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可能。此外,由于军工客户对军品执行严格的“双归零”规定,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执行较长周期的产品验证和确认。因此,公司产品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对该部分收入对应销项税额予以返还或免税。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流程较长,涉及政府部门较多,公司该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备案时间较长,在收入确认时点存在部分合同尚未完成备案的情形。对未能及时进行备案的合同,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应交增值税,待取得合同备案后,再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退税,并在确定可以收到退税款时将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同时,对于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在审价未批复之前,针对尚未审价完毕的产品,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审定价格,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确定补价总金额,公司将补价总金额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由于公司无法预计军品补价收入的具体时间及金额,补价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由于该类产品销售业务的税收政策及补价取得时间、金额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501.3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2,851.9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326.01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8.58%,总体来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相对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军工行业所决定的。一方面,国防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最终用户向总体单位提出采购要求,总体单位再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在货款结算时,由于总体单位终端产品验收程序严格和复杂,一般结算周期较长。最终用户根据自身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总体单位的结算,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等情况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结算,使得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另一方面,受最终用户采购计划性较强的影响,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由于年末尚未到回款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因此,未来若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4,380.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9%,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光学制导类产品业务收入及民用产品中的森林防火产品、电力巡检产品较上年有所增长。但由于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民品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民用产品实现收入 4,107.75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用产品已实现收入 1,071.83 万元。考虑到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以及民用产品可能存在推广不达预期等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民用产品收入不达预期,进而导致民用产品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军用产品方面,部分有技术储备的民营企业未来可能成为公司潜在竞争者,进入军品市场,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批量生产的型号种类,公司批产产品收入将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军方相应型号订货计划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民用产品方面,尽管公司正在开发的民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新的市场领域内,公司尚需积累市场经验,存在民品市场开发短期内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国防科技行业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800,738.10	124,086,224.92	15.8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营业收入	134,802,699.67	119,795,363.26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544.46	24,192,878.99	-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53,032.04	-1,986,493.51	-85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4,675.22	15,161,142.22	-247.0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725,683.19	1,229,974,383.87	0.06
总资产	1,376,206,287.84	1,328,234,023.83	3.61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242	-9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242	-9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020	-8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97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0.16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2	17.67	增加 5.85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89%,主要因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光学制导类产品业务收入及民用产品中的森林防火产品、电力巡检产品较上年有所增长。

2、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59.1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92.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855.00%的主要原因均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4.22%;开拓市场力度加大,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7.73%;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3.14%;本期收到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下降 49.83%;因营业收入增加及个别客户账龄年限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47.05%,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收到税费返还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和激光对抗等方向的高精尖组件、装置、系统和解决方案。

在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领域,公司为国内龙头企业,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其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为我国高端制导武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保障了我国制导类武器的精确打击能力;在光学制导领域,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光学制导多项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较大技术突破,有效支撑了若干重点型号装备的研发、生产和装备;在光电专用测试领域及激光对抗系统领域,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细分领域第一梯队。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技术、服务、质量及人才等方面,在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381.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23.52%,较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54.2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4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17 件。其中,2021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7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5	74	23
实用新型专利	9	12	27	21
外观设计专利	1	-	1	-
软件著作权	3	3	17	17
其他	-	-	-	-
合计	23	20	119	61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业务。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952,25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76,180,000.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76,070,000.00
减:2019 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861,585.1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5,208,414.87
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34,932,776.21
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786,224.94
减: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790.62
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7,373,280.3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71,553,345.08
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9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181,553,345.08

注:根据“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08,414.89 元。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 0.02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865,208,414.8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47%股份,通过福建大田哈博永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6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5.68%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474,000 股,董事康立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677,093 股,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王玉伟先生持有公司 70,518 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持股数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康为民	董事长、总经理	50,608,491	50,608,491	-	无
王玉伟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70,518	70,51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康立新	董事	5,677,093	5,677,093	-	无
曲波	董事、副总经理	268,982	229,082	-39,900	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减持
高修柱	独立董事	-	-	-	无
齐荣坤	独立董事	-	-	-	无
曹如鹏	独立董事	-	-	-	无
刘波	监事会主席	33,623	-	-33,623	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减持
李卫星	职工代表监事	6,725	6,725	-	无
陈国兴	监事	8,682	8,682	-	无
赵学平	财务总监	-	-	-	无
仇帅辉	副总经理	33,623	33,623	-	无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 峰 包红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1,84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现金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咨询联系人:沈顺华

咨询电话:0572-8899721

传真电话:0572-8468710

七、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5952460000000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10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若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李茂波先生持有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李茂波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茂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0.58%	IPO 前取得:4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茂波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2/6/13 -2022/12/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李茂波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李茂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李茂波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onre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9 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

财务总监:王辉先生

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